

湛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湛江市公安局
湛江市民政局文件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医保局

湛扶办〔2019〕61号

转发关于做好无户籍贫困人口
帮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办、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现将《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保局 关于做好无户籍贫困
人口帮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农扶〔2019〕43号）转发给
你们，请结合地方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各县（市、区）
扶贫办于5月25日前将本地区开展无户籍贫困人口帮扶救助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上报市扶贫办。

湛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联系人：詹楚娴，电话：3220050，邮箱：

zhanjfp@126.com

湛江市公安局联系人：林靖渝 3258344

湛江市民政局联系人：黄建昌 3221623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李雪丽 3119373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联系人：刘钢 3366930

湛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湛江市公安局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5月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保局
文件

粤农扶办〔2019〕43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保局 关于做好无户籍贫困人口
帮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办（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自 2017 年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大力

支持下，我省建档立卡无户籍贫困人口帮扶救助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但由于部分贫困户家庭中有成员为精神异常人口且外出（或流浪）无法及时予以鉴定，或配偶属外国籍人口而无法办理户籍登记等种种原因，目前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仍存在部分无户籍群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扶持政策的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2018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专题询问联组会议的整改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坚持大扶贫格局，坚持应扶尽扶，针对本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户籍问题研究制定可行的政策措施。现就做好建档立卡无户籍贫困人口有关帮扶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排查贫困人口无户籍原因。各地扶贫部门要牵头会同公安等部门，根据建档立卡无户籍贫困人员名单，逐户逐人核查，标记贫困人口无户籍的原因，实施“一人一策、一户一档”管理。

二、依法为无户籍贫困人口登记常住户口。扶贫部门负责定期将建档立卡无户籍贫困人员名单提供给同级公安部门，对于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的无户籍贫困人口，公安部门逐一核对并迅速落实登记常住户口。对于因受国籍法等有关规定而无法入户的，由当地政府研究制定临时登记办法予以解决。民政

部门负责对已落实广东省户籍且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对无户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人社部门负责对已落实广东省户籍的贫困人口开展养老保险参保和待遇发放工作。医保部门负责对已落实广东省户籍的贫困人口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三、加大建档立卡无户籍贫困人口救助力度。对于因不符合相关政策无法登记常住户口和已研究做好临时登记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各地扶贫、民政部门要通过“10.17 全国扶贫日”“6.30 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活动，发动社会力量援助这部分贫困人员。

四、加强沟通协调和调研指导工作。各级扶贫、公安、民政、人社、医保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深入基层调查，及时掌握脱贫攻坚期间无户籍贫困人口帮扶救助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分析其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对于目前政策无法解决的问题，地市行业部门应及时汇总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由相关部门反馈国家处理。要加强对基层帮扶工作指导，及时总结交流推广无户籍贫困人口帮扶救助工作的成功经验、做法。请各市扶贫办于5月31日前将本地区开展无户籍贫困人口帮扶救助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上报省扶贫办。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4月1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